

证券代码：301257

证券简称：普蕊斯

公告编号：2025-006

普蕊斯（上海）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普蕊斯（上海）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与会议的监事 3 人，其中马宇平、覃德勇以通讯方式参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宇平先生召集并主持，董事会秘书赖小龙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、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.00 万元（含本数）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85,000.00 万元（含本数）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，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普蕊斯（上海）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2 月 26 日